

雁栖镇 2025 年、2026 年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长元及以上山区)(包含 8 个村庄)

合同书

委托方: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北京嘉信伟成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委托清运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嘉信伟成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委托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镇域内（长元及以上山区）（包含 8 个村庄）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的管理工作，乙方管理责任人做好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投放点的运行管理，包括指导居民或装修工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规范投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并做好扬尘管理措施；按照随产随清原则及时清运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确因客观条件不能随产随清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临时堆存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不得超过 5 日；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投放点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并符合城管委考核要求，如有扣分情况，将相应扣除服务费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任务或者被区城管委第三方检查扣分，每出现一次未完成清运情况或者扣分，将扣 5000 元清运费）；服务区域内的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的巡视工作，对违法倾倒及时制止纠正，对无法纠正的及时向镇政府汇报。

二、乙方负责雁栖镇镇域内（长元及以上山区）（包含 8 个村庄）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具体包括进行分拣、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等全部工作。建筑垃圾清运至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宰相庄），大件垃圾清运至北京北

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史山焚烧厂)。

三、乙方负责镇域内(长元及以上山区)(包含8个村庄)的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暂存点需定期维护,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应设置围挡或专门隔离区,设施牢固、美观、易维护,与周边环境协调,投放点附近道路应具备运输车通行条件。应在建筑垃圾暂存点醒目位置设置管理公示牌,写明管护单位、责任人、点位开放及清运时间、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四、乙方负责办理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并协助甲方办理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六、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配合甲方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区城管委报送相关信息,作为结算要件。

七、运费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干制(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额为: 4674000.00 元,其中 2025 年: 2337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2026 年: 2337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甲方于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季度款,金额为: 584250.00 元(大写: 伍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若乙方出现未完成事宜,需扣减相应资金

后支付季度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决。因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的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总价款的10%收取对方违约金。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



乙方（盖章）：北京嘉信伟成国际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